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3-077 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州万山电力咨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亨通光电")的控股子公司福州万山电力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山电力"或"标的公司")注册资本拟由人民币 1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1,944.44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额(即 1,944.44 万元)拟由福州亿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入人民币 5,8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611.11 万元、福州亿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入人民币 1,2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33.33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增资")。

● 公司放弃本次万山电力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待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万山电力的股权比例由 51%下降至 42.70%,万山电力将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参股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福州万山电力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万山电力致力于电力技术服务,主营业务覆盖电力行业产业链中的规划、咨询、勘察、设计、施工、工程总包、运营维护等领域。根据万山电力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万山电力拟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1,944.44 万元。2023 年 11 月 22 日,公司与自然人颜家晓、陈峻岭、陈兆猛、高珍及亿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山投资集团")、福州亿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州亿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万山电力注册资本增加正式签订了《关于福州万山电力咨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根据增资协议的约定,其中,福州亿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投入人民币 5,800 万元以溢价方式认购 1,611.11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额,获得本次增资后充分稀释基础上标的公司的 13.49%股权,福州亿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投入人民币 1,200 万元以溢价方式认购 333.33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额,获得本次增资后充分稀释基础上标的公司的 2.79%股权。

公司放弃本次万山电力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待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万山电力的股权比例将由 51%下降至 42.70%,万山电力将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参股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结合公司及万山电力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增资有助于增强万山电力的资本实力,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增资的投资方主要为万山电力的核心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人员,有利于通过股权调动其积极性、创造性和责任感,促进员工与万山电力共同成长和发展,进一步提升万山电力的运营管理水平和技术水平。公司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福州万山电力咨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方情况介绍

(一)福州亿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福建省闽侯县上街镇乌龙江南大道 28 号万山大厦 18 层 18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亿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8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 年 9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MACX4K4F3H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福州亿山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9%	1,600
2	福州亿山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4%	1,400
3	福州亿山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4%	1,400
4	福州亿山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1%	1,300
5	亿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2%	100

(二)福州亿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福建省闽侯县上街镇乌龙江南大道 28 号万山大厦 18 层 181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亿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 年 9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1MAD00JP36W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亿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83%	550
2	李文辉	15.00%	180
3	周力炜	8.33%	100
4	孙云	6.67%	80
5	江茂营	5.00%	60
6	朱慧萍	4.17%	50
7	李益民	4.17%	50
8	孔六连	2.50%	30
9	刘晓登	2.08%	25
10	陈小亮	2.08%	25
11	刘晨	1.67%	20
12	何小青	0.83%	10
13	郑振武	0.83%	10
14	吴秀虹	0.83%	10

(三)增资方与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

增资方福州亿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福州亿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亿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由亿山投资集团控制。本次增资前,亿山投资集团持有标的公司福州万山电力咨询有限公司 29.40%的股权。

亿山投资集团的主要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颜家晓	4,131.9	45.91%
2	高珍	1,622.7	18.03%
3	陈兆猛	1,622.7	18.03%
4	陈峻岭	1,622.7	18.03%
	合计	9,000	100%

本次增资前,亿山投资集团的主要股东颜家晓、陈峻岭、陈兆猛、高珍分别持有标的公司 9.00%、3.53%、3.53%、3.53%的股权。具体请见本公告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三)本次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公司名称:福州万山电力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乌龙江南大道 28 号

法定代表人:李自为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 年 3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784549906W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对外承包工程;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办公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线、电缆经营;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序号	本次增资前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5,100	42.70%
2	亿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40	29.40%	亿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40	24.61%
3	颜家晓	900.40	9.00%	颜家晓	900.40	7.54%
4	陈峻岭	353.20	3.53%	陈峻岭	353.20	2.96%
5	陈兆猛	353.20	3.53%	陈兆猛	353.20	2.96%
6	高珍	353.20	3.53%	高珍	353.20	2.96%
7	/	/	/	福州亿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1.11	13.49%
8	/	/	/	福州亿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33	2.79%
	合计	10,000	100%	合计	11,944.44	100%

(四)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1、标的公司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资产合计	70,287.51	50,484.69
负债合计	61,706.80	40,159.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580.71	10,325.66
所有者权益	8,580.71	10,325.66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46,721.34	30,871.16
营业利润	946.94	-4,750.60
净利润	495.43	-4,255.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5.43	-4,255.04

万山电力财务报表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第 0021592 号)。

2、最近十二个月内,万山电力于 2023 年 9 月进行过一次现金增资,其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0,000 万元,由亨通光电、亿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增资人民币 3,060 万元和 2,940 万元。增资后亨通光电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仍为 51%,亿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29.40%,颜家晓持股比例为 9.00%,陈峻岭持股比例为 3.53%,陈兆猛持股比例为 3.53%,高珍持股比例为 3.53%。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评估出具了《福州万山电力咨询有限公司拟接受投资涉及的福州万山电力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 6530 号),以 2023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在依据实际状况充分、全面分析后,最终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报告使用结论。万山电力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4,970.72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0,834.52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4,136.20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5,503.58 万元,增值额为 21,367.38 万元,增值率为 151.15%。

经各方协商同意,万山电力 100%股权的交易价值为 36,000 万元。福州亿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投入人民币 5,800 万元以溢价方式认购 1,611.11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额,获得本次增资后充分稀释基础上标的公司的 13.49%股权, 其中:人民币 1,611.1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 4,188.89 万元计入标的公司的资本公积金。福州亿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投入人民币 1,200 万元以溢价方式认购 333.33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额,获得本次增资后充分稀释基础上标的公司的 2.79%股权,其中:人民币 333.3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 866.67 万元计入标的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评估对万山电力的预期未来收入增长幅度、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的选取符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数值合理,评估结果公允合理。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福州万山电力咨询有限公司拟接受投资涉及的福州万山电力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 (2023)第 6530 号)所载的评估结果为定价基础,由各方协商后确定本次增资的价格。福州亿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投入人民币 5,800 万元获得本次增资后充分稀释基础上标的公司的 13.49%股权;福州亿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投入人民币 1,200 万元获得本次增资后充分稀释基础上标的公司的 2.79%股权。

本次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分析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和价值内涵,认为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重置的角度反映企业价值,其评估结果难以准确反映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作为一个企业整体未来的综合获利能力及风险, 而企业的市场价值通常不是基于重新购建该等资产所花费的成本而是基于市场参与者对企业未来收益的预期, 收益法从预测企业未来收益的角度反映企业价值,相对于资产基础法,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更能准确反映被评估单位未来的经营收益及风险, 因此本次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评估结果具备合理性;在评估基础上经各方协商确定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协议主体

甲方: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公司")

乙方:颜家晓

丙方:陈峻岭

丁方:陈兆猛

戊方:高珍

己方:亿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庚方:福州亿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辛方:福州亿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公司:福州万山电力咨询有限公司

(二)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将从人民币 1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1,944.44 万元,增加部分("注册资本增加额")(即人民币 1,944.44 万元) 全部由庚方、辛方认缴。其中, 庚方认缴人民币 1,611.11 万元,辛方认缴人民币 333.33 万元。

各方同意,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福州万山电力咨询有限公司拟接受投资涉及的福州万山电力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 6530 号)的评估结果为本次增资的定价基础,并由各方协商后确定本次增资的价格。

经各方协商后,庚方将投入人民币 5,800 万元以溢价方式认购 1,611.11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额,获得本次增资后充分稀释基础上标的公司的 13.49%股权,其中:人民币 1,611.1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 4,188.89 万元计入标的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辛方将投入人民币 1,200 万元以溢价方式认购 333.33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额, 获得本次增资后充分稀释基础上标的公司的 2.79%股权,其中:人民币 333.3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 866.67 万元计入标的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三)支付期限

庚方同意, 在 2023 年 11 月 25 日前, 向万山电力缴纳不少于人民币 5,300 万元增资认缴款,剩余增资认缴款于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向标的公司缴纳完毕。

辛方同意,在 2023 年 11 月 25 日前,向万山电力缴纳不少于人民币 700 万元增资认缴款,剩余增资认缴款于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向标的公司缴纳完毕。

(四)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

自标的公司收到庚方向公司缴纳的第一笔增资认缴款以及辛方向标的公司缴纳的第一笔增资认缴款之日起 3 日内, 标的公司应将庚方第一笔增资认缴款及辛方第一笔增资认缴款全部用于偿还标的公司及福建亿山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所欠银行借款。标的公司及福建亿山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应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偿还完毕银行借款,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应确保标的公司履行该等义务。

标的公司就本次增资负责向登记机关办理标的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 并于标的公司收到庚方向标的公司缴纳的第一笔增资认缴款以及辛方向标的公司缴纳的第一笔增资认缴款且标的公司按照协议约定偿还完毕标的公司及福建亿山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所欠银行借款(由标的公司及福建亿山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提供银行出具的结清证明)或银行同意解除甲方之担保责任(由标的公司及福建亿山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提供银行出具的解除甲方为标的公司及福建亿山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所欠银行借款承担的全部担保责任证明)之日起三十(30)个营业日内完成前述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反映本次增资的更新的营业执照。

各方同意自标的公司按照本协议约定偿还完毕标的公司及福建亿山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所欠银行借款或银行同意解除甲方之担保责任之日起三十(30)个营业日内选举新的标的公司董事会成员,董事会成员中,甲方有权委派二(2)名董事,己方有权委派三(3)名董事。

本次增资完成之日为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

(五)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协议应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六)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所作的陈述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或者重大误解,或者未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均为违约。违约方应依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对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违约赔偿责任。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标的公司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未能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庚方 / 辛方已向标的公司支付的增资认缴款金额的日万分之五分别向庚方、辛方支付违约金;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标的公司逾期办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超过三十(30)个工作日的,庚方、辛方均有权终止其对标的公司的本次增资, 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金额为庚方 / 辛方已向标的公司支付的增资认缴款金额 10%的违约金。

3、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违约赔偿责任。如因乙方 / 丙方 / 丁方 / 戊方 / 己方原因导致标的公司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未能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每延期一日,乙方 / 丙方 / 丁方 / 戊方 / 己方应按照庚方 / 辛方已向标的公司支付的增资认缴款金额的日万分之五分别向庚方、辛方支付违约金;如因乙方 / 丙方 / 丁方 / 戊方 / 己方原因导致标的公司逾期办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超过三十(30)个工作日的,庚方、辛方均有权终止其对标的公司的本次增资, 并有权要求乙方 / 丙方 / 丁方 / 戊方 / 己方支付金额为庚方 / 辛方已向标的公司支付的增资认缴款金额 10%的违约金。

4、庚方违约赔偿责任。如庚方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未能履行完毕庚方第一笔增资认缴款的付款义务,每延期支付一日,庚方应按照应付而未付的增资认缴款金额的日万分之五向标的公司支付违约金;如庚方逾期支付超过三十(30)个工作日的,标的公司有权终止本协议,并有权要求庚方向标的公司支付金额为其增资认缴款 10%的违约金。如庚方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未能履行完毕庚方第二笔增资认缴款的付款义务,每延期支付一日,庚方应按照应付而未付的增资认缴款金额的日万分之五向标的公司支付违约金;如庚方逾期支付超过三十(30)个工作日的,标的公司有权对庚方未出资的部分进行解除,减少其股东比例。

5、辛方违约赔偿责任。如辛方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未能履行完毕辛方第一笔增资认缴款的付款义务,每延期支付一日,辛方应按照应付而未付的增资认缴款金额的日万分之五向标的公司支付违约金;如辛方逾期支付超过三十(30)个工作日的,标的公司有权终止本协议,并有权要求辛方向标的公司支付金额为其增资认缴款 10%的违约金。如辛方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未能履行完毕辛方第二笔增资认缴款的付款义务,每延期支付一日,辛方应按照应付而未付的增资认缴款金额的日万分之五向标的公司支付违约金;如辛方逾期支付超过三十(30)个工作日的,标的公司有权对辛方未出资的部分进行解除,减少其股东比例。

6、标的公司的违约赔偿责任。如标的公司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未能清偿标的公司及福建亿山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所欠银行借款,每延期支付一日,标的公司应按照应付而未付的欠款金额的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标的公司逾期支付超过三十(30)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要求标的公司支付金额为应付而未付的欠款金额 10%的违约金。

7、在不影响本条前述各项约定的前提下,如由于本协议任何一方之过错而导致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无法充分履行,过错方应赔偿由此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失;如果各方均有过错,则各方应根据各自的过错程度对其他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8、本协议的变更或解除不影响本协议守约方向违约方要求赔偿的权利。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其任何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的权利并不构成弃权,任何一方部分行使其任何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的权利并不影响其行使其他权利。

六、本次增资的目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增资的目的

结合公司及万山电力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本次增资有助于增强万山电力的资本实力,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增资的投资方主要为万山电力的核心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人员,有利于通过股权调动其积极性、创造性和责任感,促进员工与万山电力共同成长和发展,进一步提升万山电力的运营管理水平和技术水平。公司放弃本次万山电力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增资协议签署日, 万山电力及其子公司福建亿山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银行借款 (流贷、信用证、银票、保函等)共计 8,034.16 万元,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共计 7,376.44 万元。根据本次签署的增资协议, 万山电力及其子公司福建亿山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应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偿还完毕上述银行借款;偿还完毕或银行同意解除公司之担保责任之日起三十(30)个营业日内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定价参考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增资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待本次增资完成后,万山电力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增资系结合公司及万山电力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关于福州万山电力咨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2、《福州万山电力咨询有限公司拟接受投资涉及的福州万山电力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3、《福州万山电力咨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5378 证券简称:野马电池 公告编号:2023-052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1,800 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32292】

●产品期限:94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5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投资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结构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购买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31876】理财产品,该次认购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8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回本金和获得理财收益并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起始日	理财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	认购金额	赎回本金金额	实际收益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3187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3 年 5 月 22 日	2023 年 11 月 22 日	1.50%/3.15%	1,800	1,800	28.58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0 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3,334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7.6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745.08 万元,扣除本次公司公开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4,276.65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4,468.43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266 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21 年 4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野马电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三)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天)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32292】	1,800	1.10%/2.10%	94	2023 年 11 月 24 日	2024 年 2 月 26 日	否

(四)公司对委托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现金管理产品机构、现金管理产品品种,明确现金管理产品金额、期限,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32292】
产品编号	CSDPY20232292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本金金额	1,800 万元
收益起算日	2023 年 11 月 24 日
产品期限	94 天
产品到期日	2024 年 2 月 26 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10%/2.10%
产品收益说明	(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始终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1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曾经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2.1000%】(年率)。 (2)挂钩指标为美元兑加元即期汇率,取自 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美元兑加元汇率的报价。如果该报价因故无法取得,由中国银行遵照公正、审慎和尽责的原则进行确定。 (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 14:00 彭博"BFIX"版面公布美元兑加元汇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 BFIX 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4)观察水平:基准值 -0.0095。 (5)基准日为 2023 年 11 月 24 日。 (6)观察期 / 观察时点为 2023 年 11 月 24 日北京时间 15:00 至 2024 年 2 月 21 日北京时间 14:00。 (7)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 ACT365。
产品投向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产品期限为 94 天,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 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 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五、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H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1988.SH、03988.HK,成立于 1983 年 10 月,注册资本为 29,438,779.1241 万元人民币,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葛海蛟。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87,935,898.41	1,559,557,737.19
负债总额	298,053,590.66	360,528,003.39
净资产	1,189,882,307.75	1,199,029,733.80
	2022 年 1-12 月	2023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124,982.82	48,777,874.94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金额 1,8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8.99%,占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金额比例为 2.47%。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七、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结构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八、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5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其收益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把控风险,选择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确保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四)保荐机构的专项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同意意见,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921 证券简称: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3-051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人民币 80,000 万元

● 理财产品名称:信银理财全盈象智赢稳健定开 150 号理财产品、建信理财机构专享嘉鑫固收类封闭式产品 2023 年第 164 期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 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授权额度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授权额度调整为人民币 520,000 万元,授权有效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理财产品范围、投资期限等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公司投资理财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自有资金现金管理基本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根据公司资金余额预计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及子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的金额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

(三)现金管理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四)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产品类型	参考年化收益率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信银行杭州天水支行	信银理财全盈象智赢稳健定开 150 号理财产品	50,000	364 天	银行理财产品	3.40% — 3.90%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建设银行杭州分行	建信理财机构专享嘉鑫固收类封闭式产品 2023 年第 164 期	30,000	362 天	银行理财产品	3.35%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五)投资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的期限为 364、362 天。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信银理财全盈象智赢稳健定开 150 号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信银理财全盈象智赢稳健定开 150 号理财产品
委托单位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本金	50,000 万元
风险评级	PR2 级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3.40%-3.90%
存款期限	364 天
起息日	2023 年 11 月 23 日
到期日	2024 年 11 月 21 日

2.建信理财机构专享嘉鑫固收类封闭式产品 2023 年第 164 期

产品名称	建信理财机构专享嘉鑫固收类封闭式产品 2023 年第 164 期
委托单位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本金	30,000 万元
风险评级	R2 级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3.35%
存款期限	362 天
起息日	2023 年 11 月 24 日
到期日	2024 年 11 月 20 日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81,411.89	2,207,216.99
负债总额	998,892.22	932,243.29
净资产	1,278,435.37	1,270,515.50
项目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 1-12 月(经审计)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11,827.27	222,064.45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030,791.98 万元,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支付金额为 8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7.76%。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本次公司现金管理到期结算后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浮动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购买的上述银行理财产品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影响收益的情况。

(二)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

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授权额度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授权额度调整为人民币 520,000 万元,授权有效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理财产品范围、投资期限等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授权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调整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额度,是依据公司 2022 年经营状况进行的合理同步调整,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会影响公司资金周转。该事项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农业银行 2021 年第 22 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30,000	-	3,167.11	30,000
2	杭州银行杭银理财幸福 99 丰裕固收 22043 期理财计划 B 款	20,000	20,000	588.00	20,000
3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190316 期	5,000	5,000	600.00	-
4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190316 期	45,000	45,000	5,400.00	-
5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30005 期	10,000	-	-	10,000
6	农业银行 2021 年第 20 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10,000	-	946.00	10,000
7	农业银行 2021 年第 20 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45,000	-	4,257.00	45,000
8	农业银行 2021 年第 17 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10,000	-	-	10,000
9	中信银行信银理财全盈象智赢稳健定开 61 号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641.67	-
10	中信银行信银理财全盈象智赢稳健定开 59 号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4,178.04	-
11	中信银行信银理财全盈象智赢稳健定开 144 号	15,000	-	-	15,000
12	中信银行信银理财全盈象智赢稳健定开 145 号	120,000	-	-	120,000
13	中信银行 信银理财全盈象智赢稳健定开 150 号	50,000	-	-	50,000
14	建设银行 建信理财机构专享嘉鑫固收类封闭式产品 2023 年第 164 期	30,000	-	-	30,000
合计		505,000	185,000	19,777.82	32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3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10.63%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13.9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2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0	
总理财额度				520,000	

特此公告。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3-060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11 月 22 日以现场(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林军董事长主持,应参会董事 12 名,实际参会董事 12 名,本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张松先生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2 票,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行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松先生为本行副行长, 张松先生的副行长任职资格需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核准。张松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提名郭喜乐先生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2 票,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郭喜乐先生经本行股东大会选举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后,其任职资格需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核准。郭喜乐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调整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2 票,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促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更加科学、高效的运作,在充分考虑董事专业背景、工作经历等因素的基础上,董事会决定对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以下调整:

第六届董事会信息科技指导委员会成员调整为高嵩(主任委员)、刘建华、黄华盛;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创新委员会成员调整为林军(主任委员)、黄汉兴、高嵩、冯敦孝。

附件:张松先生、郭喜乐先生简历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2 日

附件:张松先生、郭喜乐先生简历

1、张松先生简历

张松,1977 年 11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正高级经济师。

张松先生现任本行党委委员、贸易金融部总经理。在此之前,张松先生于 2005 年 6 月至 2008 年 11 月历任重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场发展部总经理助理、个人业务部总经理助理、个人业务部副总经理、个人银行部副总经理;于 2008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 月历任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东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建东支行行长、南坪支行行长;于 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3 月担任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总行办公室主任;于 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7 月担任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牌照申领小组办公室主任; 于 2017 年 7 月至 2023 年 2 月担任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于 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10 月担任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贸易金融部总经理。

张松先生于 2000 年 7 月西南财经大学国际贸易专业本科毕业;于 2005 年 6 月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研究生毕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于 2011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在西南财经大学从事理论经济学博士后研究工作。

截至目前,张松先生及其近亲属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持有本行股份。

2、郭喜乐先生简历

郭喜乐,1986 年 12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经济师。

郭喜乐先生现任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安全督查办公室)主任、产业金融事业部总监。在此之前,郭先生曾于 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8 月历任国家开发银行重庆市分行人事处、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见习业务员;于 2012 年 8 月至 2014 年 9 月担任国家开发银行重庆市分行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一级业务员;于 2014 年 9 月至 2016 年 9 月历任国家开发银行重庆市分行办公室(党委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市场与投资处三级经理;于 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3 月历任国家开发银行重庆市分行市场与投资处、办公室二级经理;于 2018 年 3 月至 2020 年 9 月担任国家开发银行重庆市分行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行政事务处、安全保卫处)副主任(其间: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5 月在重庆市南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流挂职任副主任);于 2020 年 9 月至 2022 年 2 月担任国家开发银行重庆市分行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行政事务处)副主任;于 2022 年 2 月至 2023 年 2 月担任国家开发银行重庆市分行客户四处副处长;于 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4 月担任国家开发银行重庆市分行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行政事务处)副主任;于 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7 月担任国家开发银行重庆市分行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行政事务处)副主任。

郭喜乐先生于 2005 年 9 月至 2009 年 6 月在四川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双语)专业学习,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于 2009 年 9 月至 2011 年 6 月在清华大学公共管理专业学习,获得管理学硕士学位。

截至目前,除上述情形外,郭喜乐先生及其近亲属与本行、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持有本行股份。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3-059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行长辞任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近日收到周国华先生提交的辞任函。周国华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向本行董事会提请辞去副行长职务。周国华先生的辞任自 2023 年 11 月 21 日生效,辞任后周国华先生不再担任本行任何职务。

周国华先生已确认与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无不同意见,亦没有与辞职有关的事项需通知交易所、本行股东及债权人。

周国华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在公司业务、贸易金融、投资银行、零售业务等分管业务领域,持续提升工作质效,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本行董事会对周国华先生任职期间为本行做出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59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在公司(上海浦东民生路 118 号滨江万科中心 16 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会议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及《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 年 11 月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和议题等具体事宜,公司将另行发出股东大会的通知和股东大会资料。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60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进一步落实独立董事改革的有关要求, 同时加强和完善公司内控制度体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8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六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2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 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 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3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 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超出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过半数的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除上述条款修改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修改后的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2023 年 11 月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